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7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原文（第三冊）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原文（第五冊）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7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原文（第三冊）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原文（第五冊）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原文(第三冊)

提案號碼

提案人姓名

案名

提案人姓名

提案

案備註

101

劉代表鍾澍等提

爲永吉逃長義民衣食無着擬請中央迅撥賑款救濟以振人心案

102

李代表園等提

爲戡亂建國安定民生根絕貪污挽救人心提請實施「國富民均」新經濟政策案

103

胡代表瑛等提

請政府重修滇緬鐵路以利交通而維國脈案

104

柯代表蔚嵐等提

促進農村婦女衛生確保民族健康案

105

胡代表羽高等提

本會授權總統限期三年肅清共匪六年完成建國工作案

106

袁代表希洛等提

國民大會在未經將憲法修改前應先設置駐會委員會案

107

水代表祥雲等提

革新政治轉移風氣加強戡亂建國力量案

108

富代表德淳等提

爲請政府確定對日和約原則以資奠定世界和平而衛國權案

109 王代表藍等提

國大代表六年任期內爲考察各地民情探詢各地民隱應由政府通飭全國國營水陸空交通機關一律予以免費優待乘坐案

110 陳代表希桓等提

立刻制定土地改革方案實行耕者有其田並擴大農業貸款數額以安農民生活而利戡亂動員案

111 于代表介中等提

爲嚴懲漢奸以伸國法而彰民族正氣案

112 李代表秀之等提

擬請組設憲法研究委員會以利修改憲法案

113 林代表伯雅等提

請定期民國卅九年三月廿九日召開第二次國民大會應確立戡亂行憲爲基本國策請政府扶助新聞事業等三案

114 李代表宗煌等提

爲川康滇邊疆邊關特種地區煙禁尚未澈底肅清請增設特種機構補充武力建築交通肅清煙禁開發蘊藏以濟軍需案

115 王代表昉等提

爲大量收容流亡失學青年以救當前山西奇苦情形請於山西設立國立臨時中學案

116 張代表體方等提

請政府改善煤斤管制案

117 盧代表新銘等提

請政府起用華南方而資深望重之優秀備役軍官以組訓地方武力之責預防其匪主力竄擾并消滅匪在華南各省之現有地下組織以安定華南半壁而利戡亂全局案

118 羅代表大凡等提

建議政府轉令立法院規定選民資格應受最低教育以適合國情杜絕選舉弊害表達真正民意發揚民治精神案

119 陳代表繼烈等提

請定期召集下次國民大會案

120 熊代表叔衡等提

爲實行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應請各級考試機關從速分期考試各業人員并介紹從業案

121 熊代表叔衡等提

普設公教人員子弟教養所或托兒所以輕其負擔而增工作效能案

122 徐代表梓楠等提

衛生部長及政次常次均須任用正式學醫醫藥人員以推行衛生事業案

123 羅代表文漠等提

國勢岌岌一髮千鈞救亡圖存衆謀攸賴謹提戡亂建國緊急措施案

124 楊代表永清等提

爲擬請完成湘鄂川黔邊區鐵路網以便剿匪軍事行動而利開發資源促進建設溝通文化安定民生是否有當祈公決案

125 楊代表永清等提

請將湖南析置三省擬定名湘資、衡嶽、沅澧首應重視湘西劃分成立沅澧省以利勘亂建國案

126 李代表徵慶等提

擬訂救濟農村加強農貸辦法案

127 莫代表紹周等提

咨請國民政府查明各省在三十二年整理田賦時所將地方附加混入民五清賦官本基數收根者即予取銷附加部份仍以原有官本徵收以輕人民重負案

128 劉代表振鐸等提

促請政府集中兵力打通津浦線以截斷共匪聯繫轉變戰局安定華北鞏固京滬提請公決案

129 章代表繩以等提

加緊掃除全國文盲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130 羅代表大凡等提

建議政府迅即改變土地制度以消禍亂之根源而圖主義之完成案

131 趙代表丕廉等提

爲鞏固東北開發華北請從速加強勦匪軍力以資戡亂而挽危局案

132

方代表先覺等提

爲請加強戡亂動員迅頒轉業及在鄉軍官復役令俾重振士氣早奏膚功拯民水火挽救危亡案

133

楊代表永頤等提

請卽宣佈廢除中蘇航空條約案

134

李代表猶龍等提

保障陝西鞏固西北發展工業救助勞工實踐武力戡亂工業建國政策以解危機而奠國本案

135

周代表臨之等提

加緊造就實用人才增強建國案

136

黨代表積齡等提

請以立法程序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以補救憲法第三章國民大會第一章之疏漏案

137

盧代表新銘等提

請政府興築廈門龍岩長汀贛州南雄至曲江及由廈門福州吉田建甌崇安至上饒之鐵道與粵漢浙贛兩路啣接並速建築浦城松溪政和周甯福安而達福鼎之分水關之公路俾水陸貫通構成閩省之交通網以利閩省對外交通俾臻進華南繁榮與安定案

138

傅代表亞達等提

優待邊疆學生升入內地各軍事政治及普通學校以期普及教育案

139 龍代表志鈞等提

請於國民政府下設邊疆委員會案

140 龍代表志鈞等提

雜居有少數民族各省縣之地方民意機構應有少數民族代表參加案

141 成代表炳南等提

切實依照波茨坦宣言早日召開對日和會請公決案

142 高代表仲謙等提

請國民政府迅速調整剿匪戰區軍政大員及一般人事以期配合現實收拾人心振奮士氣挽回頹勢排轉危局案

143 劉代表培均等提

爲請寬籌經費搶救知識青年以培國本而免爲共匪利用案

144 劉代表洵等提

爲實施憲法第四章第一百五十六節擬提請政府統籌全國各省市從速實施兒童福利政策案

145 趙代表炳坤等提

刷新政治以收人心而挽國運案

146 陶代表元珍等提

發展西區教育案

147

李代表呈祥等提

爲請切實推行邊疆教育以促進國內文化交融民族團結而利國防建國案

148

劉代表振鐸等提

國民大會開會期間擬請設置駐會委員會藉以督導憲政實施而謀加強各地代表之聯繫案

149

周代表羽高等提

擬請增加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前項末爲設置駐會代表委員會由全體代表抽籤分年担任之提請大會公決案

150

何代表成溶等提

擬請對於其匪竄擾區域分別減免徵兵徵糧提請公決案

國民大會提案 目錄

八

劉代表鍾澍等二十一人提爲永吉逃長義民衣食無着擬請中央迅撥賑款救濟以振人心案

(提案第一〇一號)

此次永吉棄守，十萬義民隨軍撤退，經三晝夜之跋涉，不眠不食，到達長春。共匪曾數度衝殺，死傷遍野，慘不忍視。如今，長春已成孤島，物價飛漲，而此十萬義民之衣食，頓成問題，若不急謀救濟，將何以振人心，而獎忠義。

辦法：

1. 用大會名義慰問。
2. 請政府速撥臨時救濟東北流通券二百億加以救濟。
3. 速令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開闢長春線，以俟長春外圍安定，即行通航。

提案人 劉鍾澍

連署人

鄒鍾澍 彭永雲 王家桂 黃子芳 祝正凡

邵鴻基 田 璞 霍天一 李桂庭 曲紹卿

王鳳翥 吳廣懷 李春青 陳旭東 李宇清

張一中 李郁馥 高 亨 李靜肅 畢澤宇

國民大會提案 第一〇一號

查我國自抗戰以來，經濟建設，日趨發達，民生改善，社會進步，實為我國歷史上所罕見。惟因抗戰期間，財政支出龐大，稅收減少，致使財政赤字日增，幣值貶值，物價飛騰，民生困苦。為救濟民生，穩定物價，特擬定以下各案，請國民大會審議通過。

一、整理國庫券案。
 二、發行救濟公債案。
 三、整理中央銀行案。
 四、整理交通銀行案。
 五、整理農民銀行案。
 六、整理地方銀行案。
 七、整理信託局案。
 八、整理郵政儲蓄局案。
 九、整理中央信託局案。
 十、整理中央銀行儲蓄部案。

附註：

以上各案，均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現擬請國民大會審議通過。以上各案，均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現擬請國民大會審議通過。

附註：以上各案，均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現擬請國民大會審議通過。

李代表園等七十人提爲戡亂建國安定民生根絕貪污挽救人心提請實施「國

富民均」新經濟政策案

（提案第一〇二號）

今日中國之局勢，危險極矣。今日中國之人心，浮動極矣。其所以造成此種局面，非偶然之事也。若赤餓彌漫，匪患猖獗，攻城失地，此有形之狀態，其爲害僅及表面，尚可羣力防範，漸次消滅，若物價暴漲，民生艱苦，瀕於絕境，此無形之徵象，其爲害及於內心，實難小施淺膚，挽回頹勢。加之投機之徒，盜竊無忌，無恥之輩，貪污橫行，直接增重民間疾苦，間接擴大匪共逆氣，其爲厲階，莫此爲甚。長此因循，生民塗炭，國本動搖，大局尙可問耶。爲今之計，諱疾忌醫固不可，隔靴搔癢，亦無濟於事，似應急起直追，從根本着手救治，方屬有效。本月九日國民政府主席 蔣公蒞會報告施政及國家現勢，謂「匪患不足憂，剿匪必定成功，國庫充實，財政基礎穩定，所可慮者，人心動盪，民族精神消沈也。」旨哉斯言。國意人心動盪，受匪患侵害之影響小，受經濟紊亂之影響大。若不及早改善經濟，安定民生。則人心將由動盪，轉變厥痺，匪患流毒，乘機攻入心臟，不可救藥矣。今者關心所謂危，不揣冒昧，從觀察國際大勢，探討國是民情之後，依據 國父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原則，擬具「國富民均」

新經濟政策方案。此方案如能付諸實施，不特人心可以鎮定，匪患亦可消除於無形，而貪污投機之輩，復將無所用其技矣。既爲救時急策，亦屬永遠建國大計，卽宇宙間久懸未決之人類戰鬪慘史，復將從此改觀，步入康樂幸福之境界矣。茲將本方案之三大效益列左：

一、心理方面——若自私自利，鉤心鬥角，投機取巧之心理，非道義所能感化者，此方案之實施，可以匡正。

二、行爲方面——若作奸犯科，營私舞弊，互相傾軋之行爲，非法律所能制裁者，此方案之實施，可以就範。

三、習俗方面——若虛偽掩飾，驕矜浮誇，奢侈浪漫之惡習，非風氣所能轉移者，此方案之實施，可以變改。

辦法：

一、發行金融期票——金融期票，卽定期通行之鈔券也，如三年期票，卽三年有效之通行鈔券。五年期票，卽五年有效之通行鈔券，過期作廢（票面註明通用期限，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并規定每期票面顏色，如第一期爲紅色，第二期爲黃色。）政府照數收回，另發新鈔，依金融期票發行之主旨，期限不宜

過長，亦不宜過短。過長則易於流弊，過短則更換頻繁，使政府與人民兩便計，每期之間隔，似以五年爲準則。發行金融期票之主旨爲：

- (1) 使資金流通圓滑，防止私人過量蓄積。
- (2) 使社會生活平衡，杜絕個人破格企求。
- (3) 使勞力與價值平勻，物資調濟，有所依據。
- (4) 使人人職業有定，根除社會寄生遊民。
- (5) 使黃金白銀與硬幣，收歸國有，民間不得收藏交易。
- (6) 使外匯由國家統制，人民不得自由賣買。
- (7) 使政府力量集中，操權能盡致之效用。
- (8) 使全民意志統一，厥盡愛國之天職。
- (9) 使社會事業，長足進展。
- (10) 使國家建設，極度發達。
- (11) 使國際貿易，大量開展。

(金融期票發行與監督機關)——中央由財政部爲總發行機關，另組織監察機構監督之。各地方之國家銀行，爲收發，交換機關，並辦理外匯，投資等業務，由中央監察機